

#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體健科 / 蘇筱嵐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禮國小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08月25日 10:57

公告編號：11108380

速別：普通件

主旨：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各防疫事項提醒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將於111年8月30日開學，各校請啟動開學防疫三級防護，開學前由校長召集防疫小組會議，完成各項防疫措施、物資整備與校園環境消毒等，全力防疫迎開學。

一、各校請於開學前召開校內防疫會議，於落實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原則下，討論校園開放、場地租借、開學活動及線上教學等事項，並請務必確認：校內環境之物質面、行政面、教學面及輔導面等防疫措施和物資皆妥善到位。後續亦請定期召開校內防疫會議，每月專人定期完成各項防疫物資整備及盤點紀錄工作。

二、學校落實三級防護「在家量、到校量、隨時量」，隨時關心學童身心狀況。透過e指通、校網、臉書或班級群組公告訊息，請家長在家就要量測孩子體溫，如發現孩子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通報學校，並落實生病不上課。如發現學生到校後有發燒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，應請學生確實佩戴口罩，以避免傳染他人，安置於單獨空間或與他人間隔1公尺以上的地方，維持空間通風，並安排專人陪同等候家長帶回休養並就診，請家長於當日回報學校就診結果。

三、全校（園）師生除用餐、飲水外或其他可除外情形，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。學校應落實勤洗手、咳嗽禮節衛生宣教。有關餐飲防疫措施，落實學（幼）生用餐前正確洗手，用餐期間建議使用隔板，並禁止交談；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。

四、學校應掌握教職員工生出缺勤狀況，倘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或有腹瀉、失去嗅、味覺等相關症

狀，請其盡速就醫，在家休息避免外出，落實不上班不上課。如有快篩陽性或確診個案，應依「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附設幼兒園)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/快篩陽性案例處理措施」辦理，並務必於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。

五、依照教育部111年6月14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，請貴校持續鼓勵教職員完整接種三劑，共同為校園防疫努力，並請調查填具「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」及「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」，以利縣府查詢。另教職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六、就各項慶典、活動及競賽依照最新疫情發展，請學校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教育部公布之相關指引進行評估，落實防疫工作，維護師生健康及參賽學生權利為原則。

七、來賓、家長及訪客，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園必要者，入校時應體溫量測、手部衛生及全程佩戴口罩。

八、各校戶外教學活動及游泳教學活動於符合防疫指引規定下正常辦理。游泳教學請依「游泳池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辦理，除游泳及使用淋浴間等特定設施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九、非教學時段開放學校戶外操場、球場。並依「彰化縣校園操場適度開放原則」開放鄰近操場一間廁所，並加強清潔消毒。

十、於111年9月12日前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，請依最新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COVID-19)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」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。

十一、配合督學到校實地輔導與防疫訪視，持續給予學校關懷及協助。

十二、本案公告於111年9月12日前適用，後續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滾動修正。

十三、相關業務請逕洽相關承辦人：

(一)防疫業務：蘇小姐 047112175#46

(二)學校午餐業務：黃小姐 04-7112175#37

(三)游泳教學業務：尤科員 04-7112175#28

(四)幼兒園相關業務：孫小姐 04-7531853

(五)社區大學業務：蕭科員 04-7531844

(六)補習班業務：楊小姐 04-7531895

(七)教師課務排代：(國小)陳科員 04-7531829、(國中)許

科員 04-7531828  
(八)學生請假業務：蔡小姐 04-7531810